

股票代碼：839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話：(03)518-23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25,090千元及329,89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20%及10.19%；負債總額分別為57,768千元及119,75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4.71%及8.67%；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871千元及26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12%及0.62%。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983千元及155,164千元，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千元及(3,17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李茲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負債及權益	108.3.31		107.12.31		107.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8,323	11	476,675	16	366,669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474,453	15	425,350	14	415,12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606	-	5,193	-	7,36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5,303	-	-	-	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29,945	11	375,998	13	319,096	10	2170 應付帳款	148,827	5	202,423	7	286,339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2,320	1	90,960	3	12,6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523	2	63,229	2	53,444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962,714	31	938,359	31	1,134,440	3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9,748	1	37,578	1	11,8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370,083	12	126,998	4	111,99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0,190	1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00,641	6	153,880	5	255,375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七及八)	76,500	2	76,500	3	4,500	-	
	<u>2,245,632</u>	<u>72</u>	<u>2,168,063</u>	<u>72</u>	<u>2,207,615</u>	<u>68</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40,039	1	57,428	2	165,720	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01,293	3	92,364	3	102,74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356,259	12	275,163	9	440,604	1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	-	-	-	3,3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0,167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983	1	-	-	155,164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8,850	-	9,037	-	3,0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28,885	17	531,856	18	571,435	18		<u>375,276</u>	<u>12</u>	<u>284,200</u>	<u>9</u>	<u>443,609</u>	<u>14</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20,111	7	-	-	-	-	負債合計	<u>1,225,859</u>	<u>39</u>	<u>1,146,708</u>	<u>38</u>	<u>1,380,683</u>	<u>43</u>	
1780 無形資產	261	-	316	-	28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二十))：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7,088	-	7,117	-	6,772	-	3100 股本	963,345	31	963,265	32	961,625	2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一))	-	-	190,830	7	186,743	6	3200 資本公積	599,265	19	599,274	20	598,985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1,016	-	11,105	-	2,762	-	3300 保留盈餘	322,319	11	282,612	10	284,434	9	
	<u>880,637</u>	<u>28</u>	<u>833,588</u>	<u>28</u>	<u>1,029,226</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18,731)	(1)	(23,170)	(1)	(46,374)	(1)	
資產總計	<u>\$ 3,126,269</u>	<u>100</u>	<u>3,001,651</u>	<u>100</u>	<u>3,236,841</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1,866,198</u>	<u>60</u>	<u>1,821,981</u>	<u>61</u>	<u>1,798,670</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34,212	1	32,962	1	57,488	2	
							權益總計	<u>1,900,410</u>	<u>61</u>	<u>1,854,943</u>	<u>62</u>	<u>1,856,158</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26,269</u>	<u>100</u>	<u>3,001,651</u>	<u>100</u>	<u>3,236,841</u>	<u>100</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	\$ 803,217	100	990,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713,040	89	930,384	94
5900 營業毛利	90,177	11	60,484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十七)(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22	1	13,012	1
6200 管理費用	44,662	6	37,48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	-	27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64	-	-	-
營業費用合計	54,389	7	50,777	5
6900 營業淨利	35,788	4	9,7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2,368	-	6,8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四))	12,739	2	49,714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及七)	(4,909)	(1)	(4,1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7)	-	(3,1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81	1	49,229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5,969	5	58,936	6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5,810	1	11,875	1
本期淨利	40,159	4	47,06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7	1	(4,2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37	1	(4,2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37	1	(4,2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96	5	42,846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707	4	49,08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52	-	(2,028)	-
	\$ 40,159	4	47,06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146	5	43,83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0	-	(993)	-
	\$ 45,396	5	42,846	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1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1		0.51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5~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0,090	598,891	101,804	13,720	94,520	210,044	(39,650)	-	(39,650)	1,729,375	58,481	1,787,85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5,301	25,301	-	(1,474)	(1,474)	23,827	-	23,827
民國一〇七年重編後餘額	960,090	598,891	101,804	13,720	119,821	235,345	(39,650)	(1,474)	(41,124)	1,753,202	58,481	1,811,683
本期淨利	-	-	-	-	49,089	49,089	-	-	-	49,089	(2,028)	47,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50)	-	(5,250)	(5,250)	1,035	(4,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089	49,089	(5,250)	-	(5,250)	43,839	(993)	42,8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35	(138)	-	-	-	-	-	-	-	1,397	-	1,39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2	-	-	-	-	-	-	-	232	-	232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625	598,985	101,804	13,720	168,910	284,434	(44,900)	(1,474)	(46,374)	1,798,670	57,488	1,856,15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3,265	599,274	106,733	39,650	136,229	282,612	(18,375)	(4,795)	(23,170)	1,821,981	32,962	1,854,943
本期淨利	-	-	-	-	39,707	39,707	-	-	-	39,707	452	40,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39	-	4,439	4,439	798	5,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707	39,707	4,439	-	4,439	44,146	1,250	45,3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	(9)	-	-	-	-	-	-	-	71	-	71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3,345	599,265	106,733	39,650	175,936	322,319	(13,936)	(4,795)	(18,731)	1,866,198	34,212	1,900,4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969	58,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91	10,151
攤銷費用	55	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3	(37,821)
利息費用	4,909	4,152
利息收入	(1,113)	(4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	3,1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6)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80)	(6,167)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5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50	(25,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	1,480
應收票據	(16)	5,874
應收帳款	46,717	27,489
其他應收款	68,640	(8,446)
存貨	(24,355)	(114,615)
預付款項	(44,003)	4,304
其他流動資產	(2,758)	3,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550	(80,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17)	(6,017)
應付票據	(191)	(348)
應付帳款	(53,887)	(75,007)
其他應付款	(17,600)	(366)
預收款項	(20,741)	59,485
其他流動負債	3,352	(11,284)
其他營業負債	(187)	(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771)	(33,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221)	(114,122)
調整項目合計	(23,071)	(139,167)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7~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898	(80,231)
收取之利息	1,113	402
支付之利息	(5,021)	(3,909)
支付之所得稅	(3,64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45	(83,7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3)	(2,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3,056)	22,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7,380)	13,2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147	(32,535)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99,105
償還長期借款	(19,125)	(30,230)
租賃本金償還	(4,92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71	1,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166	37,7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3)	(7,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352)	(40,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675	406,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323	366,669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屬回收處理、廢五金買賣及電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不含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之土地使用權)皆為34,363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36%。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3,111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2,539)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5,014
	<u>35,586</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34,363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34,363</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註2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 資	100 %	100 %	100 %	-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金益鼎 (香港)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
"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榮公司)	投 資	100 %	100 %	100 %	-
"	GLORY PEAK INC.	投 資	- %	- %	100 %	註1、註2
"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元瑞公司)	貿 易	100 %	100 %	100 %	註2
興榮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榮鼎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 金、銀、鈹	82.62 %	82.62 %	82.62 %	-

註1：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 <u>358,323</u>	<u>476,675</u>	<u>366,66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1,293	92,364	102,74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銅期貨	-	5,193	7,166
鈹金期貨	1,606	-	176
白金期貨	-	-	25
合 計	<u>\$ 102,899</u>	<u>97,557</u>	<u>110,115</u>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銅期貨	\$ 5,303	-	-
換匯合約	-	-	70
合 計	<u>\$ 5,303</u>	<u>-</u>	<u>7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2.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期貨合約

<u>108.3.31</u>					
	<u>期貨公司名稱</u>	<u>數 量</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到期日</u>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 口 (600千磅)	USD 1,667	108.05.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 口 (500千磅)	USD 1,391	108.05.31	
出售鈹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 口 (500盎司)	USD 723	108.06.30	
<u>107.12.31</u>					
	<u>期貨公司名稱</u>	<u>數 量</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到期日</u>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 口 (250千磅)	USD 670	108.03.31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 口 (600千磅)	USD 1,667	108.05.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 口 (500千磅)	USD 1,391	108.05.31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口(600千磅)	USD 1,962		107.07.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口(500千磅)	USD 1,635		107.07.31
出售白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口(100盎司)	USD 94		107.06.30
出售鈹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口(600盎司)	USD 572		107.07.31

(2)換匯合約

107.3.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換入美金換出新台幣	USD1,500	(70)	107.06.15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作為質押擔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321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6	-	8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71,095	415,956	354,531
減：備抵呆帳	(41,166)	(39,958)	(35,516)
	\$ 329,945	375,998	319,096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1,225	0.42%	1,139
逾期60天以下	61,234	3.41%	2,089
逾期60天以上~180天	-	6.92%	-
逾期180天以上~240天	-	23.92%	-
逾期240天以上~365天	-	42.26%	-
逾期365天以上	<u>38,652</u>	80.00~100.00%	<u>37,938</u>
	<u>\$ 371,111</u>		<u>41,166</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1,426	0.44%	1,590
逾期60天以下	16,026	3.57%	572
逾期60天以上~180天	-	7.25%	-
逾期180天以上~240天	-	25.06%	-
逾期240天以上~365天	-	44.27%	-
逾期365天以上	<u>38,504</u>	80.00~100.00%	<u>37,796</u>
	<u>\$ 415,956</u>		<u>39,958</u>

	107.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2,971	0%	-
逾期60天以下	16,740	0%	-
逾期60天以上~180天	28,193	0%	-
逾期180天以上~240天	-	0%	-
逾期240天以上~365天	-	0%	-
逾期365天以上	<u>36,708</u>	80~100%	<u>35,516</u>
	<u>\$ 354,612</u>		<u>35,516</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月至3月	107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39,958	\$ 36,27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86	-
減損損失迴轉	(422)	-
外幣換算損益	144	(758)
期末餘額	<u>\$ 41,166</u>	<u>\$ 35,516</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應收出售投資款	\$ 7,975	72,450	-
其他款	14,345	18,510	12,670
	<u>\$ 22,320</u>	<u>90,960</u>	<u>12,670</u>

其他應收投資款係處分子公司GLORY PEAK INC.尚未收回之尾款美金259千元，期後已全數收回。

(六)存 貨

	108.3.31	107.12.31	107.3.31
製成品	\$ 447,026	475,796	416,411
半成品及在製品	372,952	307,013	411,494
原料	97,951	110,895	264,711
商品	44,785	44,655	41,824
合 計	<u>\$ 962,714</u>	<u>938,359</u>	<u>1,134,440</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31,927</u>	<u>37,954</u>	<u>39,009</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因存貨去化及價格上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6,14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8,702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以12,000千元，取得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0%之股份，並因而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3.31	107.12.31	107.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			
總帳面金額	\$ 11,983	-	155,164
		108年	107年
		1月至3月	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本期淨利(損)		\$ (17)	(3,17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7)	(3,174)

合併公司持有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處份子公司GLORY PEAK INC.100%股權，故一併除列，相關處份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01,900	67,102	15,831	4,384	140,153	1,529	821,537
增 添	-	-	232	2,500	41	220	-	2,993
處 分	-	(1,478)	-	(1,604)	(30)	(287)	-	(3,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23	782	230	88	2,581	36	10,44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u>90,638</u>	<u>507,145</u>	<u>68,116</u>	<u>16,957</u>	<u>4,483</u>	<u>142,667</u>	<u>1,565</u>	<u>831,57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17,172	63,816	12,773	4,757	141,720	1,647	832,523
增 添	-	-	791	-	167	1,231	702	2,891
重 分 類	-	(6,762)	-	(20)	47	4,969	-	(1,766)
處 分	-	(146)	(402)	(143)	(15)	(2,616)	-	(3,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40	574	111	38	1,876	32	7,27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90,638</u>	<u>514,904</u>	<u>64,779</u>	<u>12,721</u>	<u>4,994</u>	<u>147,180</u>	<u>2,381</u>	<u>837,59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49,570	36,848	8,709	3,886	90,668	-	289,681
本年度折舊	-	4,726	2,111	579	67	3,748	-	11,231
重 分 類	-	-	(952)	-	13	939	-	-
處 分	-	(1,478)	-	(1,381)	(30)	(287)	-	(3,1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79	475	155	80	1,761	-	4,95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u>-</u>	<u>155,297</u>	<u>38,482</u>	<u>8,062</u>	<u>4,016</u>	<u>96,829</u>	<u>-</u>	<u>302,68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29,617	33,093	6,981	4,016	82,681	-	256,388
本年度折舊	-	4,005	1,890	395	94	3,767	-	10,151
處 分	-	(146)	(402)	(143)	(15)	(2,616)	-	(3,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25	319	73	33	1,095	-	2,945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u>	<u>134,901</u>	<u>34,900</u>	<u>7,306</u>	<u>4,128</u>	<u>84,927</u>	<u>-</u>	<u>266,16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 <u>90,638</u>	<u>352,330</u>	<u>30,254</u>	<u>7,122</u>	<u>498</u>	<u>49,485</u>	<u>1,529</u>	<u>531,856</u>
民國108年3月31日	\$ <u>90,638</u>	<u>351,848</u>	<u>29,634</u>	<u>8,895</u>	<u>467</u>	<u>45,838</u>	<u>1,565</u>	<u>528,88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90,638</u>	<u>387,555</u>	<u>30,723</u>	<u>5,792</u>	<u>741</u>	<u>59,039</u>	<u>1,647</u>	<u>576,135</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90,638</u>	<u>380,003</u>	<u>29,879</u>	<u>5,415</u>	<u>866</u>	<u>62,253</u>	<u>2,381</u>	<u>571,435</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8,324	23,923	1,949	167	34,363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324	23,923	1,949	167	34,363
增 添	-	-	897	-	897
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	190,830	-	-	-	190,8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7	31	1	-	679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199,801</u>	<u>23,954</u>	<u>2,847</u>	<u>167</u>	<u>226,76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1,855	4,494	290	21	6,6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	-	-	(2)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1,854</u>	<u>4,493</u>	<u>290</u>	<u>21</u>	<u>6,65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u>	<u>-</u>	<u>-</u>	<u>-</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197,947</u>	<u>19,461</u>	<u>2,557</u>	<u>146</u>	<u>220,11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倉庫及工廠設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91,019	41,602	43,711
存出保證金	51,061	57,313	57,628
期貨保證金	35,091	35,200	17,431
	<u>\$ 377,171</u>	<u>134,115</u>	<u>118,770</u>
流 動	\$ 370,083	126,998	111,998
非 流 動	7,088	7,117	6,772
	<u>\$ 377,171</u>	<u>134,115</u>	<u>118,77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之明細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預付貨款	\$ 157,928	106,450	173,805
留抵稅額	17,537	23,118	43,659
長期預付租金	-	190,830	186,743
其 他	<u>36,192</u>	<u>35,417</u>	<u>40,673</u>
	<u>\$ 211,657</u>	<u>355,815</u>	<u>444,880</u>
流 動	\$ 200,641	153,880	255,375
非 流 動	<u>11,016</u>	<u>201,935</u>	<u>189,505</u>
	<u>\$ 211,657</u>	<u>355,815</u>	<u>444,880</u>

合併公司為提升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營運效能之規劃，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位於香港新界元朗購置土地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辦理完竣，使用期限為3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港幣44,820千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該筆金額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轉列使用權資產。

(十二)短期借款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信用借款	\$ <u>474,453</u>	<u>425,350</u>	<u>415,123</u>
尚未使用額度	\$ <u>811,923</u>	<u>879,377</u>	<u>679,468</u>
利率區間	<u>0.74%~4.45%</u>	<u>0.84%~4.27%</u>	<u>1.05%~2.65%</u>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預收貨款	\$ 35,547	56,288	108,267
其 他	<u>4,492</u>	<u>1,140</u>	<u>57,453</u>
	<u>\$ 40,039</u>	<u>57,428</u>	<u>165,72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332,759	251,663	445,1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6,500)	(76,500)	(4,500)
合 計	\$ 356,259	275,163	440,604
尚未使用額度	\$ 406,362	505,932	398,837
利率區間	1.31%~4.73%	1.31%~4.17%	1.38%~3.71%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借款合同遵循

本公司及榮鼎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約當新台幣六億元及美金七百萬元之借款額度，自本合約簽約日起至最終到期日前三個月內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十二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十二個月之日共分五期遞減，第一期及第二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及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二十，第五期遞減百分之四十。依約合併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合併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幅度均增加0.15%。

①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②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③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五億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符合各項借款條款之規定。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3.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0,650	460	20,190
一年至五年	6,152	370	5,782
五年以上	4,614	229	4,385
	<u>\$ 31,416</u>	<u>1,059</u>	<u>30,357</u>
流動	<u>\$ 20,650</u>	<u>460</u>	<u>20,190</u>
非流動	<u>\$ 10,766</u>	<u>599</u>	<u>10,16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 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8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9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 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610</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部份機器設備租賃合約短於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7.3.31
一年內	\$ 22,330	21,066
一年至五年	9,757	22,972
五年以上	1,024	1,312
	\$ 33,111	45,350

(十七)員工福利

1.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2.合併公司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並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108年 1月至3月	107年 1月至3月
確定福利計畫	\$ -	-
確定提撥計畫	1,420	1,547
合 計	\$ 1,420	1,547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 1月至3月	107年 1月至3月
所得稅費用	\$ 5,810	11,875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度。另，大陸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 普通股及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6,335千股、96,327千股及96,16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股數	96,327	96,009
員工認股權執行	8	154
3月31日期末股數	96,335	96,16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8千股及154千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8.9元及9.1元，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80千元及1,535千元，實收股款分別為71千元及1,397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相關變更登記尚未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108.3.31	107.12.31	107.3.31
發行股票溢價	\$ 594,278	594,201	592,614
員工認股權	4,913	4,999	6,364
其 他	74	74	7
	\$ 599,265	599,274	598,98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1%至80%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5	\$ 43,351	0.30	28,845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預期存續期間	103年度給與
預期股利率	10年
	-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一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8.90	465	9.10	789
本期執行數量	8.90	(8)	9.10	(154)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8.90	<u>457</u>	9.10	<u>635</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457</u>		<u>292</u>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32千元。

(廿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 1月至3月	107年 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9,707</u>	<u>49,08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6,330</u>	<u>96,13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41</u>	<u>0.5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9,707</u>	<u>49,08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6,330	96,1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969	413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u>183</u>	<u>28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7,482</u>	<u>96,83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41</u>	<u>0.51</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認股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 1月至3月	107年 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416,720	656,692
台 灣	175,099	117,961
日 本	190,436	216,215
其他國家	<u>20,962</u>	<u>-</u>
	<u>\$ 803,217</u>	<u>990,868</u>
主要產品：		
金	\$ 95,628	82,483
銅	547,511	778,860
其他	<u>160,078</u>	<u>129,525</u>
	<u>\$ 803,217</u>	<u>990,868</u>

2.合約餘額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帳款	\$ 371,111	415,956	354,612
減：備抵損失	<u>(41,166)</u>	<u>(39,958)</u>	<u>(35,516)</u>
合 計	<u>\$ 329,945</u>	<u>375,998</u>	<u>319,096</u>
合約負債	<u>\$ 35,547</u>	<u>56,288</u>	<u>108,267</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3,217千元及103,01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004千元及3,51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51千元及87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 1月至3月	107年 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1,113	402
其他收入—其他	1,255	6,439
其他收入合計	\$ 2,368	6,84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 1月至3月	107年 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46	-
外幣兌換利益淨(損)益	12,448	11,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153)	37,821
什項支出	(2)	(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2,739	49,714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 1月至3月	107年 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4,909	4,152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2,300	162,300	-	-	-
租賃負債	31,416	20,650	3,203	2,949	4,614
浮動利率工具	450,973	84,260	92,124	274,588	-
固定利率工具	476,460	476,460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5,303	5,303	-	-	-
流 入	(1,606)	(1,606)	-	-	-
	\$ 1,124,846	747,367	95,327	277,537	4,614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3,767	223,767	-	-	-
浮動利率工具	370,489	64,817	52,282	253,390	-
固定利率工具	426,249	426,249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入	5,193	5,193	-	-	-
	\$ 1,025,698	720,026	52,282	253,390	-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8,229	318,229	-	-	-
浮動利率工具	478,896	32,855	86,541	359,501	-
固定利率工具	415,951	415,951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70	70	-	-	-
流 入	(7,367)	(7,367)	-	-	-
	\$ 1,205,779	759,738	86,541	359,501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619	30.82	327,278	13,241	30.72	406,764	10,222	29.11	297,562
日 幣	308,584	0.28	86,404	388,845	0.28	108,877	459,587	0.27	124,088
人 民 幣	39,117	4.58	179,156	38,854	4.47	173,677	14,631	4.65	68,034
港 幣	69	3.93	271	69	3.92	270	5,046	3.71	18,72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21	30.82	185,567	4,500	30.72	138,240	7,870	29.11	229,096
日 幣	519,941	0.28	145,583	509,094	0.28	142,546	-	-	-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20千元及2,79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448千元及11,897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33千元及445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合併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70千元及737千元。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606	-	1,606	-	1,606
指定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293	-	-	101,293	101,293
小計	<u>\$ 102,899</u>	<u>-</u>	<u>1,606</u>	<u>101,293</u>	<u>102,89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 (5,303)</u>	<u>-</u>	<u>-</u>	<u>(5,303)</u>	<u>(5,3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0,357	-	-	-	-
小計	<u>\$ 30,357</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5,193	-	5,193	-	5,193
指定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364	-	-	92,364	92,364
小計	<u>\$ 97,557</u>	<u>-</u>	<u>5,193</u>	<u>92,364</u>	<u>97,557</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367	-	7,367	-	7,367
指定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748	-	-	102,748	102,748
小計	110,115	-	7,367	102,748	110,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					
報價權益工具	3,321	-	-	3,321	3,321
合計	\$ 113,436	-	7,367	106,069	113,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0	-	70	-	7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衍生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 -	-	92,364	-	92,3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8,929	-	8,929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01,293	-	101,29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 -	-	73,777	3,321	77,09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28,971	-	28,97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02,748	3,321	106,069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 1月至3月	107年 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8,929	28,9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價值乘數(107.3.31為8.12) 本益比乘數(108.3.31及107.3.31分別為13.60及13.5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3.31及107.3.31分別為5.1%及5.92%~5.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107.3.31為2.0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3.31為30.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	1%	1,011	(1,011)	-	-
	折價率	1%	54	(54)	-	-
107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	1%	1,047	(1,047)	-	-
	本益比	1%	1,008	(1,008)	-	-
	折價率	1%	65	(6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價值乘數	1%	-	-	33	(33)
	折價率	1%	-	-	15	(1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108.3.31
長期借款	\$ 351,663	80,875	221	-	432,759
短期借款	425,350	49,147	(44)	-	474,453
租賃負債	34,363	(4,927)	24	897	30,3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11,376	125,095	201	897	937,569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107.3.31
長期借款	\$ 379,268	68,875	(3,039)	-	445,104
短期借款	450,959	(32,535)	(3,301)	-	415,1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30,227	36,340	(6,340)	-	860,22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註)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註：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費用

	108年 1月至3月	107年 1月至3月
主要管理人員	\$ -	43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	19

3. 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保證。

4. 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向鎰鼎公司承租總公司用停車用地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用為4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皆無未清償款項。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1,930千元及租賃負債1,93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利息支出為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894千元。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 1月至3月	107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811	5,542
退職後福利	141	137
股份基礎給付	-	56
合計	\$ 5,952	5,73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	\$ 34,526	41,602	43,711
其他金融資產	委託加工履約保證	256,49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96,810	197,706	200,392
		\$ 487,829	239,308	244,103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重大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因投標廢棄物加工合約工程，委請金融機構出具履約保證，並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共同簽立780,000千元之商業本票作為擔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643	20,987	36,630	16,347	17,846	34,193
勞健保費用	1,240	1,172	2,412	1,643	1,056	2,699
退休金費用	740	680	1,420	908	639	1,547
董事酬金	-	1,714	1,714	-	1,737	1,7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6	908	1,884	1,050	531	1,581
折舊費用	16,332	1,559	17,891	7,128	3,023	10,151
攤銷費用	-	55	55	-	70	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未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 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30,820	30,820	30,820	3.50%	2	-	營運週轉	-	-	-	186,620	746,479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86,620	746,479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 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135,836	135,836	131,910	3.50%	2	-	營運週轉	-	-	-	827,059	827,059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Gold Finance Limited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Gold Finance Limited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USD9,000)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5) (USD9,000)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達登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2	559,859	277,380 (USD9,000)	277,380 (USD9,000)	77,050	-	14.86 %	933,099	Y	N	Y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2	559,859	50,000	50,000	-	-	2.68 %	933,099	Y	N	N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香港)	2	559,859	30,820 (USD1,000)	30,820 (USD1,000)	21,574	-	1.65 %	933,099	Y	N	N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 司(香港)	2	559,859	308,200 (USD10,000)	308,200 (USD10,000)	237,997	-	16.51 %	933,099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公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82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4	101,293	6.68 %	101,293	
Gold Finance Limited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	-	13.67 %	-	

註：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榮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2.6154%之子公司	215,642	0.45	172,533	轉列其他應收款	18,925	-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142,910	-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3,494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44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進貨	5,405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67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428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1.01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26,397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3.29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42,081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1.35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3,561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5.55 %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2,910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4.57 %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利息收入	1,155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14 %
2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869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1.60 %
2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896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09 %
2	金益鼎(香港)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405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6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向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1,172,604	1,172,604	37,410	100.00 %	827,059	7,533	7,533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100.00 %	144,034	3,872	3,87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2,000	-	1,200	40.00 %	11,983	(42)	(17)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	274,364	274,364	-	100.00 %	448,648	3,813	3,813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674,925	674,925	-	100.00 %	162,581	2,149	2,149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GLORY PEAK INC. (註3)	薩摩亞	投資	-	-	-	- %	-	-	-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貿易	29,476	29,476	-	100.00 %	23,602	(1,209)	(1,209)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上述投資除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3：GLORY PEAK Inc.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遠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鉍	USD 25,885	(二)	USD 21,385	-	-	USD 21,385	2,601	82.6154%	2,149 (註2)	162,581	-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環境汙染治理修復及檢測技術開發	USD 1,445	(二)	USD 61	-	-	USD 61	-	13.67 %	- (註3)	- (註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7,411 千元	USD 27,411 千元	1,119,7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係依公告之匯率予以換算。

註3：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採權益法。

註4：上述投資除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核之部門資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